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192
19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994年8月16日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玻利维亚、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丹麦、 芬兰、 几内亚、 冰岛、 印度尼西亚、 约旦、
吉尔吉斯斯坦、 列支敦士登、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挪威、
巴基斯坦、 斯洛伐克、 瑞典、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和委内瑞拉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本国政府的指示,我们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写信给你,请求将题为“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和决议草案(见附件一和二)。

我们谨此阁下,自1993年12月开始讨论这一事项以来,已就这个问题展开了最广泛的协商。

亚美尼亚共和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门·V·白布提安(签名)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理查德·罗(签名)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德加·卡马乔-奥米斯特(签名)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路易斯·弗雷谢特(签名)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特命全权公使

鲁道夫·哈拉米略(签名)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埃米里亚·卡斯特罗·德巴里什(签名)

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参赞兼临时代办

克拉莫·科南(签名)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泰斯·特鲁埃尔森(签名)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杜拉·易卜拉欣·哈桑(签名)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兼临时代办

伊沃·萨尔米(签名)

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布巴卡尔·迪奥内(签名)

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

托马斯·A·托马松(签名)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签名)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特命全权公使兼临时代办

拉贾卜·M·苏凯里(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斯卡尔·艾特马托夫(签名)

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签名)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S. 塔纳拉贾辛甘(签名)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维克特·弗洛雷斯·奥莱亚(签名)

挪威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史文·阿斯(签名)

巴基斯坦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阿夫甘·汗(签名)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利马米·帕洛·班古拉(签名)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彼得·通卡(签名)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奥斯瓦尔德(签名)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雷齐·卡鲁库比罗-卡穆南维尔(签名)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博雷斯·胡迪马(签名)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恩里克·特赫拉-帕里斯(签名)

附件一

(原文：阿拉伯文、英文、
法文和西班牙文)

解释性备忘录

1.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前身为红十字会和红新月社联盟)是由世界各地共162个公认的国家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组成的联合会。联合会依据其本身的《宪章》行事,具有法人人格和作为法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联合会秘书处设在日内瓦(瑞士)。

2. 根据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现有185年缔约国)和国家法规,组成联合会的各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被其所在国的合法政府公认为附属于是人道主义领域事务的公共机构的志愿性援助协会。

组成联合会的各协会直接根据包括《1949年日内瓦公约》在内的普遍性国际条约,根据《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运动规约》(经1986年日内瓦第二十五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会议修订,《日内瓦公约》全体缔约国出席了那次会议),以及根据上述会议的各项决议或各国法规的委托,负责公共性质的任务。

3. 最近的一次调查表明,联合会各协会共约有1.25亿名会员和志愿人员,约雇用了277 000名工作人员。由这些协会管理的国家方案(基础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方案、急救服务、采血和输血、等等)的年成交额约达230亿瑞士法郎(目前相等于172亿美元)。

4. 依照联合会《宪章》,联合会既是各协会在国际领域的正式代表,也是它们尊严的监护人,又是它们利益的保护人。

5. 联合会的职责在各国通过《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运动规约》时就已获得它们的认可,其中有:

- 以现有的手段向所有受灾受难者提供救济;
- 组织、协调和指挥国际救灾行动,并协助国家协会准备救灾工作;
- 依照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的协定帮助武装冲突的受害者;
- 鼓励和促进各国建立和发展独立和受到正式承认的国家协会;
- 执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会议委托给联合会的任务。

6. 联合会秘书处在11个区域和56个国家代表团工作的代表人数平均超过300人由各协会成员支持,提供大部分经费、救济品运输和人员,1993年在全世界积极开展活动,向受灾受难者提供援助并执行发展方案。特别是联合会越来越注意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要。1993年新提出的国际救灾呼吁总共大约收到4.097亿瑞士法郎(3.15亿美元),计划向全世界1 520万人提供援助。到1994年中,这个数字急剧增加至3.544亿瑞士法郎,用以援助1 670万人。其中约65%的数额计划用来支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7. 《国际联盟盟约》第二十五条以及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分别参看1946年大会第55(I)号决议和1946年经社理事会第21(III)号决议)呼吁各国在其领土内推动和支持独立的红十字和红新月会。

联合会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了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共同探讨使国际人道主义援助领域获得深远发展的可能性。联合会的特殊能力和性质经常为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所承认(例如参看大会1965年第2034(XX)号决议;1971年第2816(XXVI)号决议;1981年第36/225号决议;1982年第37/144号决议;1991年12月19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46/182号决议)。

8. 联合会的工作和联合国的工作越来越相辅相成。多年来已经和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展了特别密切的合作关系。但是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设立已经将人道主义议程作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工作重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现在都关注人道主义事务部(接替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作用和功能。联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接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长

期有效的邀请(大会第46/182号决议),这些联合国机构都在努力使人道主义救济活动得到有效协调,由于使联合会享有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从而获得其的咨询意见和专业知识的帮助。

9. 通过《运动规约》,各国承诺:

-- “按照《日内瓦公约》、《运动规约》和国际会议有关决议,与运动各组成部门合作;

-- 促使在其领土内成立国家协会并鼓励其发展;

-- 尽可能支持运动各组成部门的工作;

-- 始终尊重运动各组成部门遵守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运动的各项基本原则(人道、公正、中立、独立、自愿服务和普遍性)。”

各国在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议通过有关决议,已重申并加强履行这些承诺。

此外,《1949年日内瓦公约1977年第1号附加议定书》第81条规定其缔约国,以及“冲突各方,应尽力协助红十字(…)组织和红新月会联盟向冲突受害者提供援助(…)”。

10.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成员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给予联合会及其外地代表团类似外交代表或政府间组织的待遇。

11.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运动主张其组织部门间在外地和秘书处一级密切合作。各国在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议上通过的《运动规约》各组成部门间应该团结、和协和协调。

由于同时考虑到运动所有组成部门有效执行其职责,以及在业务上有必要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直接保持平等的关系,联合会作为各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代表,希望以观察员身份被邀请参加大会的各届会议和工作。如果联合会能加入为观察员,不仅对大会有利,并且可提高整个运动的作用;由于其职责不同,并由于其专门知识和业务能力,它可以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作贡献相辅相成。

12. 联合会与联合国一样,按照一个国家一个成员的原则接纳会员国。两者都

主张以普遍性作为首要原则。联合会是一个国际组织,由多个协会组成,联合国几乎所有会员国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确定了联合会的独特性质和职责。这说明它在实质和结构上在国际社会具有独特的地位。

13. 最后,联合会作为一个在全世界参与大规模救灾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并每日执行卫生和社会方案,认为它以观察员地位参与大会拟订和讨论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的政策的工作,很重要并且对彼此都有利。此外,联合会在大会享有观察员地位可使两个组织彼此获益,最重要的可使灾难受害者获益,因为这样可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联合会之间的沟通和业务合作,从而提高整个运动的效益。

附件二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各有关国家政府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承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各协会成员的特殊职能,可作为人道主义领域公共机关的附属机构,

考虑到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进一步界定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在国际人道主义关系中的具体作用,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以观察员资格参加大会的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